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刘定朋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
370727199505306877，联系电话：17710799286），为我所行
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
行业信用管理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
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
为准。

北京经和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（公章）

2023年6月2日

（普通合伙）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使用

（普通合伙）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使用

北京经和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110114102和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使用

仅供北京经和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使用

仅供北京经和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使用